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南市農銷字第1120519102號

附件：112年度鳳梨加工申請表



主旨：修正公告徵求112年度鳳梨加工廠商。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112年4月14日農糧南銷字第1121157769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採購品項：臺南地區鳳梨。
- 二、採購目標量：2,500公噸。
- 三、採購及加工期間：自112年2月7日起至112年8月31日止，由農糧署南區分署視轄區產銷情形於辦理期限內機動啟動及截止。
- 四、加工用途及產製項目：鳳梨果乾、果泥、果餡、果汁、蜜餞、冰品、製酒或其他經審查認可之鳳梨加工品。
- 五、供應單位：產地之農民團體。
- 六、加工廠商資格與審認：
 - (一)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工廠登記之食品製造業廠商。
 - (二)取得建物使用執照之合法農產品加工室，且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認具加工實績及效益者。
 - (三)取得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之業者。
 - (四)具酒製造業許可執照之酒廠或酒莊。
 - (五)農民團體委託符合上揭資格廠商代工生產。

七、個別廠商申請收購量：最低20公噸(含)以上，廠商倘有增加收購數量需求，且實際執行率已達首次登記量70%以上者，得向本府(局)提出申請，轉呈農糧署所轄分署同意後辦理。

八、品質及規格：

(一)品質：供應單位供應具商品價值之鳳梨，成熟適度、果形完整、無溢汁、無嚴重病蟲害、非肉聲果，且農藥殘留應符合衛福部「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

(二)規格：單粒重達900公克以上。

(三)個別加工廠商對於收購品項之品質及規格有特殊需求者，得由供購雙方自行合意議定，不受上揭品規限制。

九、補助標準：

(一)加工廠以每公斤8元(含)以上向產地供應單位收購者，由農糧署依供果重量每公斤補助供應單位集運費2元/公斤及加工廠商加工處理費3元/公斤。

(二)倘供應單位及加工廠商為同一單位，補助款僅得擇一領取。

(三)最低收購量20公噸(含)以上始予補助。

(四)收購品項不得外流，拒不接受查核或有未經加工處理即流入市面之情事，立即取消資格及補助。

(五)不屬前揭公告收購期間進貨之原料、未專倉專區放置或未於規定加工期間加工產製之庫存原料，不予補助。

(六)為提升加工廠商於112年4月份鳳梨盛產期收購加工及貯存意願，加工廠商於112年4月1日至112年4月30日期間，以每公斤10元含以上向產地供應單位收購鳳梨並貯存者（貯存型態含原果、半成品及成品），另依累計總收購加工重量分級補助貯存費如下：

1、超過300公噸至500公噸含之數量補助貯存費2元/公斤。

2、超過500公噸至700公噸含之數量補助貯存費3元/公斤。

3、超過700公噸之數量補助貯存費4元/公斤。

十、媒合及查核：

(一)由本局及農糧署各區分署組成查核小組，協助媒合及查核。

(二)供應單位及加工廠商辦理本措施之相關憑證須專案保存，另加工廠商應備妥每日加工量、產製率、成品銷貨憑證及庫存量等資料，加工成品均需專區放置，俾供查核小組查核。

(三)本局於收購及加工期間得辦理不定期現場查核，加工廠商需無條件配合，拒不接受查核，取消資格及補助。

十一、貨款支付：加工廠商於貨到15天內以轉帳方式或開立即期支票支付供應農戶。

十二、補助款撥付：加工廠商確依公告事項完成採購加工，並經查核確認後，併供貨及進貨憑證，送本局申請補助款。

十三、廠商須自負盈虧，產製之加工品應自行銷售，本局不另補助或協助。

十四、申請書件由本局依申請先後順序隨到隨審並登錄，經農糧署所轄分署通知達全國總收購目標量或本局預定收購量即截止受理，倘有啟動收購之必要時，以函文或傳真通知立即啟動。

十五、領取申請書：自公告日起至112年8月15日止，加工廠商可逕上本局網站下載申請書（如附件）使用。

十六、申請資料送達方式：112年8月15日前傳真並寄本局辦理（郵戳為憑），按申請先後順序核定辦理數量。

局長李建裕

39

40